社 区

社区那档事

业主未经物业同意封阳台,物业率人强行拆除。住户质问——

“物业凭什么强拆我家阳台?”

■万强

“物业在我们不在家的情况下,强行拆掉了我们刚封好的阳台,简直太欺负人了!”近日,家住海盐县贝沙港湾小区的冯女士说,她家刚装好的阳台玻璃窗被小区物业公司人员以影响美观为由强行拆除。在物业强拆的过程中,她家的玻璃窗被打碎,大理石台阶被弄坏。

“作为服务业主的企业,物业哪来的执法权?他们凭什么强拆我家东西?”对于物业的行为,冯女士感到非常气愤。

冯女士住在5楼。她家的南阳台上,原本装好的玻璃窗已被拆除,地上全是玻璃碎片,封阳台用的框架已被人拿走。冯女士说,物业在强拆完阳台玻璃窗后,还擅自将她家的东西拿走,而且事前事后均没有任何告知。

据冯女士介绍,她翻阅了包括《购房合同》《前期物业管理协议》和《临时管理规约》在内的业主签名认可的协议书,其中有一条规定“如需封阳台的,须按物业公司的统一规格和要求安装”。对此,冯女士认为,业主只需满足物业的要求就可以封阳台,但她在向物业申请时,被物业以“影响外观”为由回绝了。

冯女士说,房屋的钥匙在她手上,事发时家里也没有人,物业是不可能从正门进去的。“除非他们从外面搭梯子爬上去,如果这样的话,太恐怖了。”冯女士说,物业作为管理小区、服务业主的企业,随便进出业主家中,肆意破坏业主财物,拿走不属于自己的东西,这样的服务,如何能让业主放心居住?

对于如何进到5楼住户家中一事,物业负责人陈经理不愿作正面回答。

冯女士报警后,在派出所调解室,双方争吵不休。

“我们前期劝阻他们不听,发书面通知书他们不收,打电话他们关机。为了小区的整体环境我们只有强拆。”陈经理说。“他们说发过书面通知、打过电话,可这些我们都没有收到过。而且,我们从来都不关手机的。”冯女士当场反驳。

陈经理说,就强拆一事,他也找过建设、城管、公安部门,但走相关程序的话需要很长时间,因担心其他业主跟风,于是,他们便自己动手了。

经过一个多小时的调解,物业就强拆过程中对业主造成的损失进行了赔偿,共1100元。

业主未经物业同意,对阳台进行了封闭,物业真的可以对其强行拆除吗?对此,浙江君度律师事务所陈武律师认为,物业的行为既不合理更不合法。

“物业作为一个服务性的机构,具有服务的功能,但不具备执法权。”陈武说,即使业主私自对阳台进行封闭存在过错,但作为一个企业,在未经业主授权的情况下,物业没有权力进行强拆。

这样一个人

50元,鉴定胎儿性别一次 这种钱不好赚的

■本报记者 陈锦 通讯员 朱雄文

本报讯 看到杭州有不少老乡,安徽人张某竟开辟了“胎儿性别鉴定”业务。近日,杭州市上城区捣毁了张某的非法胎儿性别鉴定窝点。

12月27日上午10时,安徽省安庆市计生部门工作人员来到杭州市上城区卫生局,称海潮路上的一间出租房内,有人利用B超进行非法胎儿性别鉴定。

随后,上城区卫生监督所、上城区公安分局望江派出所等部门组成联合执法组,赶赴现场。

11时15分,几经周折,联合执法组找到了这间较为隐蔽的出租屋。屋子不到10平方米,屋内摆放一张简陋的床,张某正在使用超声诊断仪对一名孕妇进行胎儿性别鉴定。执法人员立即对现场进行控制,并展开检查和取证。执法人员当场查扣600系列B型超声诊断仪一台,并发现张某既没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也没有医师资格证。

据查,今年11月初,张某来到杭州,租了海潮路的这间出租屋。随后,她购入B超诊断仪,以每次50元的收费标准,为在杭务工的一些安徽老乡提供胎儿性别鉴定。

据初步调查,张某共为他人非法鉴定胎儿性别8次。

警民互动看这里

■通讯员 沈晖 摄

近日,海盐县公安局武原派出所的公共关系互动区“开张”了,这在全省公安基层所队中尚属首创。12月27日下午,这个公共关系互动区迎来了首批参观者。

互动区里陈列着警械装备,收缴的假金器及假币、毒品、管制刀具等,展示了公安的警服标志等。参观者也可以通过视频、图片、实物等了解派出所的历史、现状、战斗成果和荣誉。

派出所教导员曹卫良说,设立这个互动区,是为了使警民互动成为常态。今后,这个公共互动区将面向辖区居民开放。

清算公告

杭州每家玛超市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号:330181400004341,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12月29日作出解散公司进行清算的决定。清算组已成立并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备案开始清算工作。本公司债权人应于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债权人应于本公告之日45天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并提交债权数额及有无财产担保等相关证明材料。逾期不报,视为弃权利。债务人及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清算组联系电话:0571-87206810、87206781

传真:0571-87206789

通信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8号浙江公元大厦北楼20层

邮编:310013

杭州每家玛超市有限公司清算组

2010年12月29日

仲裁公告

苍南县恒通棉纺制品公司(法定代表人:曾云安):本委受理申请人扬永江与你单位有关工伤损害赔偿争议一案(苍劳仲案字[2010]14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和证据副本、仲裁告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庭组成人员和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苍南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庭(苍南县灵溪镇江湾路408号社保大楼)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限你单位自本案开庭之日起5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苍南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0年12月29日

公 告

各绍兴县二毛纺纱有限公司债权人:根据2010年12月10日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绍兴县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的《绍兴县二毛纺纱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管理人现对破产财产实现分配。

根据《绍兴县二毛纺纱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确定的分配计划,绍兴县二毛纺纱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实施一次分配,本次分配即为最后分配,确定于2011年1月13日实施。

最后分配的分配总额为人民币4217496.38元,其中,分配税款债权人民币639672.39元、分配普通债权人民币3577823.99元。

绍兴县二毛纺纱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0年12月29日

福彩6+1

第2010152期 投注总额:1579726元

基本号 生肖码

中奖号码(排序) 7 2 0 5 9 1 羊

奖等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基本号码全同生肖号全相同	0	31025332元
二等奖	6位基本号按位相符	0	77486元/注
三等奖	5位基本号按位相符且生肖号相符	1	10000元/注
四等奖	5位(含基本号码在内)按位相符	119	500元/注
五等奖	4位(含基本号码在内)按位相符	2121	50元/注
六等奖	3位(含基本号码在内)按位相符,或1位基本号按位相符且生肖号相符	42217	5元/注

未中出奖金3110.2818万元滚入下期一等奖。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0年12月27日

福彩七乐彩

第2010152期 总销量:9596232元

基本号(●) 特别号(★)

中奖号码: 06 07 11 12 14 24 28 21

奖等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	3注	597594元/注
二等奖	●●●●●●★	31注	8261元/注
三等奖	●●●●●●	502注	1020元/注
四等奖	●●●●●★	1700注	200元/注
五等奖	●●●●●	14974注	50元/注
六等奖	●●●●★	28417注	10元/注
七等奖	●●●●	153633注	5元/注

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0年12月27日

福彩3D 第2010354期

中奖号码: 5 3 7 **销售总额:65586694元**

奖等	浙江中奖注数	每注奖额(固定)
单选	3599	1000元
组选3	0	320元
组选6	3973	160元

浙江销售4167124元,返奖额4234680元。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0年12月27日

“双色球”10月12日开始2亿元大派送,每期头奖加奖500万元,连续40期。

福彩15选5

第2010354期 投注总额:2251260元

中奖号码:(无需排序)

01 05 06 08 14

奖级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特等奖	中5连4	0	266678元
一等奖	5个号全中	144	6156元/注
二等奖	中任意4个号	11812	10元/注

本期未中出特等奖26.6678万元滚入下期。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双色球”10月12日开始2亿元大派送,每期头奖加奖500万元,连续40期。 2010年12月27日

法院公告

2010年12月29日

(2010)杭西商初字第305号

杭州全杰贸易有限公司、沈宝良:上海月增物资有限公司就(2010)杭西商初字第305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0)杭西商初字第1222号

秦苏来:本院受理曹光华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杭西商初字第12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0)杭西商初字第1330号

姚春仙:本院受理陈孝法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杭西商初字第13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0)杭西商初字第2064号

周忠华:本院受理江小强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328法庭开庭审理。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0)杭江商初字第714号

张荣伟、韦海芬、杭州朗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高水华诉被告张荣伟、韦海芬、杭州朗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0)杭江商初字第71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0)杭江商初字第713号

张荣伟、韦海芬、杭州朗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高水华诉被告张荣伟、韦海芬、杭州朗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0)杭江商初字第71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0)杭江九商初字第238号

王光飞: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下沙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0)杭江九商初字第2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0)杭江九商初字第241号

祁爱珠: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下沙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0)杭江九商初字第2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0)杭江九商初字第242号

黄小冬: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下沙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0)杭江九商初字第2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0)杭江九商初字第243号

叶伟: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下沙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0)杭江九商初字第2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